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社會救助金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
和鎮社字第09200021642號

第一條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集中各界力量協助政府辦理救助事業，籌募救助經費，發揮救助功能，協助本鎮民因戶內有長期患病或遭遇意外傷、亡或其他原因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，適時給予救助以減輕其家計負擔、並協助其自立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

社會救助金勸募及運用，應嚴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 應以自由樂捐方式進行勸募，不得硬性規定認捐額數，強制攤派捐款。
- 二 不得阻礙交通、攔街勸募或利用其他機會強迫募款。
- 三 長官不得利用權勢向僚屬勸募。
- 四 管理人不得向被管理人勸募。
- 五 學校教職員，不得逕向學生或動員學生勸募。
- 六 警察不得向人民勸募。
- 七 以義演、義賣、義展義賽或其他遊藝方式發售捐募券者，應當場或利用其他場所，公開競賣，不得強制派送。

第三條

本所在和美鎮農會設置社會救助金專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以本所為承辦管理機關。

第四條

為管理、運用本專戶，組織本專戶之管理運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 本專戶經費之捐募事項。
 - 二 本專戶經費之保管稽核事項。
 - 三 本專戶經費之年度運用方針及計畫執行報告。
 - 四 本專戶之管理及動支事項。
 - 五 本專戶之預算及決算事項。
 - 六 其他經委員會提請審議之事項。
-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鎮長兼任，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，執行

第五條

秘書一人，由本所社政課長兼任；另置委員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 本所代表三人。
- 二 捐款人代表一人。
- 三 轄區內機構代表一人。
- 四 轄區內社團負責人一人。
- 五 慈善團體代表一人。

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由鎮長遴聘，任期四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第六條

本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
第七條

本專戶之收入來源如下：

- 一 本委員會所募得之經費及民間捐款。
- 二 本專戶之孳息。
- 三 上級補助款。
- 四 其他收入。

第八條

本專戶之支出範圍如下：

- 一 低收入戶民眾因災倒毀家園之協助重建。
- 二 急難救助。
- 三 本委員會所通過及其他有關社會救助福利業務。
- 四 本委員會及辦理勸募所須之行政費用。

第九條

本鎮鎮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檢同有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所申請急難救助：

- 一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。
- 二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三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罹患重病、失業、失蹤、入營服役、入獄服刑等，無法工

作致生活陷入困境者。

四 其他原因經本所認定確需救助者。

救助方式以發給現金為主，一次發給新臺幣三仟元額度內為原則，如情況特殊者得酌予增加給付，且給付金額不得超越所需費用金額。

申請時效，以急難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，每年每戶以申請二次為限。

申請救助者，如經查明其資格及條件有偽造不實者，除追繳已發放救助金外，必要時並得追究法律責任。

第十條 本專戶以政府所定之會計年度為其會計年度，其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獨立作業並依照政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專戶之收支、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，每年徵信公告之。

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
第十三條 有關捐募事項，未規定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舉辦之勸募，如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，應停止勸募並將所募得之款項全部發還原認捐人。

前項情形如涉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法辦。

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